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22—001

#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0.00万元到27,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8,252.06万元到20,252.06万元,同比增加270.48%到300.12%。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500.00万元到22,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5,267.81万元到17,267.81万元,同比增加291.81%到330.0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0.00万元到27,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8,252.06万元到20,252.06万元,同比增加270.48%到300.12%。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500.00万元到22,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5,267.81万元到17,267.81万元,同比增加291.81%到330.03%。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47.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232.19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加强科学谋划,通过研发创新、拓展市场,推动转型升级,提升行业影响力,业务稳步增长,经营持续向好,本期营业收入与利润较上年有所增长。

(二)公司参股企业南京华启置业公司公寓楼实现销售,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有较大增长。同时,公司根据销售面积占比确认参股投资时未实现的处置损益约34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22—002

#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发行了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发行利率2.60%,期限190天,兑付日期为2022年1月13日。

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7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2年1月13日,公司兑付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02,706,849.32元。

本期兑付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5,53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32%;本次质押后,虞仁荣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104,322,0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39.29%。

●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47,094,00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9.64%;本次质押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4,322,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1.58%,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48%。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接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虞仁荣 | 是 | 2,300,000 | 否 | 否 | 2022.1.12 | 2023.1.16 |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 0.87% | 0.26% | 偿还债务 |
| 合计 | - | 2,300,000 | - | - | - | - | - | 0.87% | 0.26% | - |

虞仁荣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虞仁荣 | 265,535,000 | 30.32% | 102,022,000 | 104,322,000 | 39.29% | 11.91% | - | - | - | - |
| 绍兴韦豪 | 80,839,009 | 9.23% | 40,000,000 | 40,000,000 | 49.48% | 4.57% | 40,000,000 | - | 40,839,009 | - |
| 虞小荣 | 720,000 | 0.08%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347,094,009 | 39.64% | 142,022,000 | 144,322,000 | 41.58% | 16.48% | 40,000,000 | - | 40,839,009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1,549.2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46%,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77%,对应融资余额为50,349.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前述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903.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9.89%,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7.88%,对应融资余额为380,590.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号:临2022—002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计人民币30,739,009.99元后,实际到位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9,260,990.01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1年11月3日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733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为为规范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厦门宏发信号电子有限公司、厦门金越电器有限公司、漳州宏发电声有限公司开立了13个外币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2年1月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截至2022年1月13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人 | 币别 | 开户银行名称 | 银行账户 | 金额 |
|---|---|---|---|---|
| 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 美元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 129951400100071860 | 0 |
| 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 欧元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 129951100100007521 | 0 |
| 厦门金越电器有限公司 | 美元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 80101700004382 | 0 |
| 厦门金越电器有限公司 | 欧元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 80101500004383 | 0 |
| 厦门金越电器有限公司 | 日元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 80101300004384 | 0 |
| 厦门宏发信号电子有限公司 | 美元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 80101200004346 | 0 |
| 厦门宏发信号电子有限公司 | 欧元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 80101000004347 | 0 |
| 厦门宏发信号电子有限公司 | 日元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 80101800004348 | 0 |
| 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 美元 | 中国农业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 40321014040004809 | 0 |
| 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 欧元 | 中国农业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 40321038040000988 | 0 |
| 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 日元 | 中国农业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 40321027040000254 | 0 |
| 漳州宏发电声有限公司 | 美元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999019355932501 | 0 |
| 漳州宏发电声有限公司 | 日元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999019355965301 | 0 |

注:(1)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天支行没有签署协议的权限,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有管辖权限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代为签署,实际本协议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天支行履行,该协议项下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天支行;

(2)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北区支行没有签署协议的权限,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有管辖权限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代为签署,实际本协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北区支行履行,该协议项下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北区支行。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协议。公司及子公司(甲方)与开户银行(乙方)、东方投行(丙方)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款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旭、王洪山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乙方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支付第三次违约时专户余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期间自丙方催要通知送达之日起算,至乙方向丙方出具相关文件之日终止)。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2-003

#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及其关联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即2021年6月27日至2021年12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包括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及其关联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中登上海分公司已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除下表列示的核查对象之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交易区间 | 合计买入(股) | 合计卖出(股) |
|---|---|---|---|---|
| 1 | 田阿岚 | 2021-07-08至2021-12-23 | 2,000 | 2,000 |

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知悉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对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

经核查,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核查对象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2-002

#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丰贤中路7号北科现代制造园孵化楼B座二层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126,003,506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126,003,50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1.4223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1.422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临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燕玲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26,003,506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26,003,506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26,003,506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5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2 |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5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5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提供征集投票权。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公司独立董事张捷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未有股东向独立董事张捷女士委托投票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海平、张荣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006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长春招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长春招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招胜")因项目经营需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吉林省分行")申请开立担保函,保证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本公司为上述担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单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2021年6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231.03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240.40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长春招胜成立于2019年9月9日,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大街3333号长春北湖科技园产业一期B3栋45-6号;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法定代表人:王锐;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住宅装饰和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春招胜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88,355.75万元,负债总额350,115.54万元,净资产38,240.21万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64.77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21,738.13万元,负债总额182,933.14万元,净资产38,804.99万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787.68万元。长春招胜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长春招胜向交通银行吉林省分行申请的担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单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意见

长春招胜因项目经营需要向交通银行吉林省分行申请开立担保函,有助于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促进业务发展;长春招胜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409.3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0.3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1.0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0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2—003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霍达先生召集。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要求。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14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宗敏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吴宗敏先生的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及经营管理经验符合担任公司总裁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

2、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吴宗敏先生为公司总裁。

3、吴宗敏先生任职公司总裁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附件:吴宗敏先生简历

附件:吴宗敏先生简历

吴宗敏先生,1965年3月出生。

2021年4月至2021年10月担任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常务);2018年6月至2021年4月担任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常务);2019年2月至2021年11月兼任招商局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招商海达保险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3月至2021年10月兼任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2019年2月担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招商局仁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总经理。吴先生曾在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601;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2601)及下属公司担任多个职务,最后任职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宗敏先生于1986年7月获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学位,于1989年1月获上海交通大学工学硕士学位,于2007年9月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吴先生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是英国特许保险协会会员(ACII)。

除上文所述外,吴先生与招商证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10%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原股份"或"公司")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钱哲弘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钱哲弘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钱哲弘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交由公司副总裁、系统平台解决方案事业部总经理汪志伟先生负责,相关工作已完成交接。

●钱哲弘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公司结合副总裁汪志伟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领导和参与情况等相关因素,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钱哲弘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所任公司副总裁、设计IP事业部总经理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钱哲弘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钱哲弘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时起生效,钱哲弘先生将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钱哲弘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钱哲弘先生于2018年加入公司,自此担任公司副总裁、设计IP事业部总经理职务,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钱哲弘先生主要负责设计IP事业部的研发方向及运营管理,包括审核及决定产品研发的计划和具体产品研发指标,及时调整研发目标或方向以保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哲弘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92万股,间接持有公司9.84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离职后,钱哲弘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钱哲弘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期间参与研发的专利均非单一发明人的专利且均为职务发明创造,其参与研发的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申请日 | 发明人 | 专利权人 |
|---|---|---|---|---|---|---|
| 1 | 低压差电压调节电路 | 发明 | 201911202399.0 | 2019-11-29 | 王粲;刘军;彭科;张晓辉;钱哲弘 | 公司;芯原控股有限公司;芯原微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
| 2 | 一种低压差稳压电路及其方法 | 发明 | 201911113895.9 | 2019-11-14 | 曹魏栋;蒋祥顺;曾毅;钱哲弘 | 公司;芯原控股有限公司 |
| 3 | 发送端驱动电路及方法 | 发明 | 201811553230.5 | 2018-12-19 | 李冬;邢文俊;汪玉馨;钱哲弘 | 公司;芯原控股有限公司 |
| 4 | 差分对结构动态栅电容补偿电路 | 发明 | 201911381809.2 | 2019-12-27 | 王粲;彭科;刘军;熊飞;钱哲弘 | 公司;芯原控股有限公司;芯原微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
| 5 | 一种PWM和PSM模式切换控制电路及其方法 | 发明 | 201911400600.6 | 2019-12-30 | 彭科;朱远腓;王粲;刘军;钱哲弘 | 公司;芯原控股有限公司;芯原微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

前述专利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钱哲弘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和《机密信息、发明创造转让及非竞争协议》约定,钱哲弘先生对其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雇佣关系存在期间及此后将对公司保密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公司的利益外,未经公司董事会事先书面授权批准或同意,其本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使用或泄露给其他人员、机构或单位知悉任何保密信息或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公司保密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钱哲弘先生离职后前往竞争对手工作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

公司结合副总裁汪志伟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领导和参与情况等相关因素,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汪志伟先生简历如下:

汪志伟,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至2001年,任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2年至2003年,任智邦大陆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开发课长;2003年至2006年,任微开半导体研发(上海)有限公司软件开发经理;2006年至2011年,任美博通通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软件开发高级经理;2011年至2017年,任美满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多媒体部资深总监;2017年至2019年,任Yuneec International Co. Ltd.研发副总裁;2019年加入公司,任副总裁、系统平台解决方案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汪志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63股,并持有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50,000股。汪志伟先生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

三、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注重人才培养,坚持引进和培养优秀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也是公司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基础。2019-2021年,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789、957、1,118人,占员工总数比重分别为84.29%、85.98%、87.34%,研发人员数量呈稳定增长趋势。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认定汪志伟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并未发生变动,仍为4人。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核心技术人员 |
|---|---